

證券交易法規

第一章 資本市場與證券交易管理

一、資本市場之意義

- (一) 金融市場係由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組成，其中資本市場一般係指證券市場，其管理的範圍包括證券市場之所有參與者，如投資銀行、投資公司、投資顧問公司、證券金融事業及證券商等各種機構。
- (二) 資本市場之主要功能在於促進資金流通，儲蓄單位之擁有者希望累積未運用資產在一定的時間後可以增加價值，進而尋找得以善用其資金而使其增值之人，另一方面，市場上有相當具有投資能力而缺乏資金之人，經由資本市場之連繫使雙方各取所需。資本市場對企業經營者而言已經成為一個有效率的籌資管道。

二、證券交易法

(一) 法律體系

1. 證交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

公司法下規範四種公司，其中股份有限公司為募集資金，對外發行有價證券，如股票、公司債等，即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證交法第 4 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 1. 惟涉及公司治理部分，其實法規適用應該多指「公開發行公司」；惟證交法並非僅規範公司內部組織，亦多及於市場管理，意指只要是市場參與者，無論何種公司類型，均有證券交易法之適用。
- 2. 證券交易法即為規範有價證券交易的行為法，成為公司法制體系的一環。許多規定也與公司法概念息息相關，考生務必同時熟悉。

證交法第 2 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2. 證交法授權行政機關訂立的行政命令

證券交易市場瞬息萬變，法律文字僵硬死板，故在某些條文中立法直接授權主管機關，得因應市場現況，訂立合適的行政命令。例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規則」等等。

行政命令多如牛毛，原則上本科為「證券交易法」，但有些重要的行政命令還是會考，但不需要全部記憶，僅需熟讀講義所附的部份即可。

(二) 主管機關

證交法第 3 條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 證交法第 1 條規定：

「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

即以保障投資為手段，以期最終能發展國民經濟，在投資人受充分保障的交易環境，證券交易才會熱絡，企業方能有效率的募集資金，使企業活動興盛，終能發展國民經濟。

證交法保障投資的方式：

1. 使投資人快速地取得正確的投資資訊。
2. 防止市場的不公平行為。
3. 在投資人不公平行為侵害後，獲得救濟補償。

(四) 證券交易法基本概念即為：以架構整個證券交易市場，規範證券交易行為為核心，從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對於交易市場的監控開始，透過證券交易所和櫃買中心間接控制證券交易市場，及於證交所和證券商之間的法律關係，乃至於公開發行公司，即，從兩方面來規制證券交易行為，一方面是證券管理機關對證券交易行為的監督，一方面是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和管理。

三、證券交易管理原則

(一) 證券管理之必要

與其他的投資標的如不動產等不同的地方在於，證券的價值並不顯限於證券本身，自其外表觀察不能得知其內含價值。大多數的物品得以經由外觀之檢視以評估其價值所在，惟證券之價值則難以自形式評估。此因證券所表彰之價值，實繫於其發行人之本質，如發行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現狀、產業整體景氣或國家政治經濟環境，因此，買賣雙方在為證券交易之前，莫不探求交易相關資訊，以判斷證券實際價值。

(二) 證券交易管理之正當性

1. 交易資訊地位不對等

既然證券價值繫於資訊，故取得資訊的多寡為是否能正確評估證券價值的關鍵，但並非每位市場參與者均立於一個能快速取得正確價值的地位，例如，公司內部人較諸於公司外部人能更快取得公司資訊，則公司內部人即能更快、更正確地評估公司股價，因而於市場反映股價前先為交易，先為獲利或避險，此等市場即有不公。準此，有必要由國家公權力介入管制，以使所有市場參與者能平等取得資訊，或衡平資訊地位不對等所生之不利益。

2. 證券持有人對於證券之實際價值並無控制力

證券價值繫於諸多經營、市場因素，因此不易評估資產風險與價值，且其價值隨時跌宕起伏，需確保投資人能時時取得資訊，且盡量迴避市場人為風險。

四、證券交易法管理原則：

(一) 市場監理：(政府與自律組織雙管齊下)

要管理證券交易市場，除了政府的介入外，多仰賴自律組織如證交所、證券同業公會等共同管理；避免公權力過度介入市場。

(二) 自由競爭與限制競爭和保障公益

管理證券交易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投資環境，具有公益目的，然而如過度保護形同過度干預證券交易市場，反而有害自由競爭。故如何拿捏管理的強度使其不過度即非常重要。

(三) 公開原則與實質管理原則

公開原則和實質管理原則為管理證券交易市場的兩種方針。

1. **公開原則**（或稱揭露原則），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開自己公司的投資相關資訊，該資訊之公開必須要求**正確性**和**即時性**，讓投資人可以知悉公司的營運情形及市場現況，以促成投資人即時做成正確投資判斷。透過公開原則，亦易於將公司內部之不法情事暴露於陽光之下，從而降低人為投資風險，以鞏固市場安定。
2. **實質管理原則**意指，直接取締某些證券交易行為或是設立強制或禁止標準、管制不正證券交易行為，如有違反則受法律之懲罰之規範手段。實質管理原則之運用越廣泛，表示國家公權力介入市場就越深。
3. 我國兼採兩種管理方式，但其中手段之寬嚴分配即為證交法之學問；理論上，一部證交法中由國家直接施以實質管理之部分越多，形式上對投資人保護更加周全，惟人力有時而窮，國家亦不可能完全監控市場，又市場亟欲自由化，亦不希望國家公權力過於介入，否則將有礙市場發展，因此部分實質管理代予公開原則，以公開資訊取代規制，促進市場自由、自治、自律，為現代證交法之趨勢。

(四) 公權力措施和民事責任

除政府機關的介入和自律組織自我管理證券市場之外，尚有因不法證券交易行為而受損害之人，可向不法行為人請求民事上的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制度；除了填補損害的功能之外，因為民事責任賠償金額甚為巨大，也可達到嚇阻違法的預防功能，等於是以前千萬萬投資人為股市警察，以民事責任來協助執法。

民事責任短期時效：證交法第 21 條：

「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